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828 号《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按照确定的认购邀请发送对象名单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始向 222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前述 222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3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 家证券公司、1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2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与自然人投资者(包括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的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详细约定。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 年 7 月 8 日 13:00 时至 16:00 时)共收到 20 名投资者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元/股)	(万元)
1.	上航工业	--	30,000
2.	航天投资	--	20,34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82	19,900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7	20,450
		11.00	24,450

		10.50	31,550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5	20,000
		11.13	23,000
		10.36	42,90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5	20,00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	19,90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9	34,890
		10.59	34,420
		11.13	28,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	28,070
		10.50	61,630
		10.33	69,180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24,10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9,900
1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99	21,00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	22,500
		10.53	27,500
		10.46	32,500
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8	19,900
1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9,900
		10.50	21,000
		10.31	22,000
1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	50,000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	23,900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	20,000
1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3	21,000
2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3	20,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加本次申购的投资者须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 1,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除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外，其他 11 名投资者已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应缴纳的认购保证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上述 20 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共同确定上航工业、航天投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并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5 元，发行股数为 184,072,390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份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上航工业	27,149,321	299,999,997.05
2.	航天投资	18,407,239	203,399,990.95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009,049	198,999,991.45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06,787	204,499,996.35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14,479	229,999,992.95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99,547	199,999,994.35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9,049	198,999,991.45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39,366	279,999,994.3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37,553	218,099,960.65
合 计		184,072,390	2,033,999,909.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上航工业、航天投资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进行认购，上述最终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名单及相关备案文件材料,该等最终认购对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相关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本所律师于公开市场的检索以及上述认购对象及主承销商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除上航工业、航天投资以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航天机电与主承销商已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同时航天机电已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出的上述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已确定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33号《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7月13日,9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033,999,909.50元足额、及时划入主承销商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账户,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本次实际收到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2,033,999,909.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3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84,072,3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999,909.5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0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84,667.98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4,015,241.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102,728.04元,合计人民币2,015,117,969.5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4,072,39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31,045,579.56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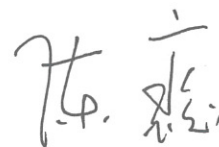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Wei.

陈 鹏 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Peng.

李仲英 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Li Zhongying.

二〇一六年 12 月 日